

第十條附表二

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一寸 脫帽半身相片	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地		申請類別		營業用			
申請人 切結事項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簽章：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	
戶籍住址				電話		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			
身高 Height	體重 Weight	耳 Ears	聽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疾 Diseases			
眼 Eyes	視力 Visual Acuity	左 LT		右 RT					
	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		
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	眼疾 Diseases		鼻 Nose	咽喉 Throat	齒 Teeth				
胸部 Chest	胸部 X 光(大片) Chest X-Ray	肺臟 Lung	聽診 Auscultation	雜音 Rale, Rhonchi, Wheezing					
心臟 Heart	脈搏 Pulse	雜音 Murmur	節 律 Rhythm	呼吸 Breathing	血 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re				
腹 部 Abdomen	肝臟 Liver	脾 臟 Spleen	盲 腸 Appendix	疝 氣 Hernia					
脊柱及四肢 Spine & Extremities	畸形 Deformity		骨 膜 Periosteum	關節 Joint	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		
皮 膚 病 Skin Disease	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		尿 糖 Urine Sugar	尿蛋白 Urine protein					
血液檢查 Blood	白血球 W. B. C	紅血球 R. B. C	血色素 Hgb	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					
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	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			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& Alcohol					
檢驗醫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檢驗結果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)				醫師建議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合格基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				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			
航政機關審核人員(簽章及意見)				航政機關主管人員(簽章及意見)					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- 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(三) 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體格檢查要項：

- (一)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。
- (二) 體格檢查合格標準：
 - 1、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 - 2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 - 3、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。
 - 4、其他：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
三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四、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(一) 核發：1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5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還發。
- (二) 換發、補發：1、申請書(補發者免體格檢查)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(三) 駕照異動登記：1、申請書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(四) 規費：
 - 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